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

編印單位：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地 址：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查詢電話：(089) 517332、517334、517335

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l.nttu.edu.tw/bin/home.php>

網路報名系統：<http://enro.nttu.edu.tw/>

【報名日期】：104 年 05 月 21 日~06 月 24 日

※104 年 05 月 20 日新版招生考試名額，請詳見招生名額一覽表。

※本簡章可至本校招生專區、教務處網頁免費下載列印，考生毋須購買簡章即可直接報名。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項目	備註
即日起	三	簡章上網公告（免費下載）	
05月21日 06月24日	四 三	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	
05月21日 06月24日	四 三	考生郵寄報名表及審查資料	以郵戳為憑
07月01日	三	開放線上列印准考證	請自行上報名 網站列印
07月05日	日	招生考試	
07月17日	五	放榜、寄發成績單、開始接受成績複查	
07月24日	五	成績複查截止	以郵戳為憑
07月31日	五	報到截止日	

※ 修習各師資培育課程規定：

- 一、 教育學系及體育學系學生皆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 二、 其他學系錄取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辦法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下載：請至本校首頁/招生放榜、招生專區或教務處網頁**免費下載**。

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l.nttu.edu.tw/bin/home.php>

網路報名系統：<http://enro.nttu.edu.tw/>

※查詢電話：(089) 517332、517334、517335（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名額一覽表

一、學士班（日間班）

學院	系 別	招生名額				聯絡電話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1	1	3	1	089-517551 張雅筑小姐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6	1	1	1	089-517831 許慈君助教
	體育學系	1	1	2	1	089-517581 江枚芸小姐
	幼兒教育學系	3	1	/	/	089-517612 林依婷小姐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	/	5	1	089-517502 游紀紋小姐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1	1	/	/	089-517318 林玉涵小姐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1	1	5	1	089-517731 曾琦芳小姐
	華語文學系	1	1	5	1	089-517764 林嫻伶小姐
	英美語文學系	3	1	/	/	089-517711 曾姜怡儀小姐
	美術產業學系	5	1	/	/	089-517795 謝佩儒小姐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8	1	5	1	089-517691 謝馨慧小姐
理工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7	1	/	/	089-517636 陳美治小姐
	資訊工程學系	4	1	14	1	089-517558 林奇福先生
	應用數學系	6	1	5	1	089-517524 徐琚蕙助教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	/	5	1	089-517971 施美英小姐
	應用科學系應用物理組	9	1	7	1	089-517971 施美英小姐
	生命科學系	6	1	6	1	089-517689 蘇怡菁小姐
合 計		62	15	63	12	

※上述表列招生考試名額於 104 年 05 月 20 日修正。(詳紅字部份)

二、進修學士班（夜間班）

學院	系所別	招生名額		聯絡電話
		二年級	三年級	
理工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5	2	089-517636 陳美治小姐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

壹、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考試內容：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1	1	3	1
報名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 20-21 頁。			
指定繳交文件	1.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 2.自傳（500 字以內），A4 橫打（10%）。 3.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及報考本系動機（30%）。 4.以上相關資料限於 10 頁以內，並請備妥一式三份。			
考試內容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40%）： 請於報名時，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第二階段	口試（60%）： 由本系委員進行面試，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計分方式	總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	口試			
備 註	1.書面資料及報名表，請於報考時一併寄送。 2.經由本招生管道錄取之學生，為 非師資生 身分。學業表現優異者，可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師資生遞補作業要點」，提出師資生身分遞補申請；或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洽詢電話	(089) 517551 張雅筑小姐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6	1	1	1
報名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 20-21 頁。			
指定繳交文件	1.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15%）。 2.考生簡歷、自傳（1500 字以內，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專長、與報考本系動機等）（15%）。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10%）。			
考試內容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40%）： 請於報名時，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第二階段	口試（60%）： 由本系委員進行面試，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計分方式	總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	口試			
備 註	書面資料及報名表，請於報考時一併寄送。			
洽詢電話	（089）517831 許慈君助教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體育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1	1	2	1
報名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 20-21 頁。			
指定繳交文件	<p>1.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p> <p>2.運動競賽成績</p> <p>3.社團參與</p> <p>4.學生幹部</p> <p>5.英文能力檢定</p> <p>6.特殊優良事蹟</p> <p>說明：</p> <p>1.資料有效時間（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至報名截止日），惟第 5、6 項不受此限。</p> <p>2.在運動競賽成績方面，請繳交至多三種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其餘項目不受此限。</p>			
考試內容	第一階段	<p>資料審查 (50%)：</p> <p>請於報名時，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p>		
	第二階段	<p>口試 (50%)：</p> <p>由本系委員進行面試，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p>		
計分方式	總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	口試			
備 註	<p>1.書面資料及報名表，請於報考時一併寄送。</p> <p>2.本系學生必須修習運動術科，身心障礙者在報名時請慎重考慮。</p> <p>3.經由本招生管道錄取之學生，為非師資生身分。學業表現優異者，可依據「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師資生遞補作業要點」，提出師資生身分遞補申請；或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p>			
洽詢電話	(089) 517581 江枚芸小姐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幼兒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3	1		
報名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 20-21 頁。			
指定繳交文件	1.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 2.書寫自傳一篇，說明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 3.其他優異才能，足以證明適合就讀本系者。			
考試內容	第一階段	筆試 (50%)： 幼教概論 (含幼兒發展與保育)		
	第二階段	口試 (含書面資料) (50%)： 1.請於報名時，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2.由本系委員進行面試，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計分方式	總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	口試			
備 註	1.書面資料及報名表，請於報考時一併寄送。 2.經由本招生管道錄取之學生，為 非師資生 身分。學業表現優異者，可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遞補作業要點」，提出師資生身分遞補申請；或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洽詢電話	(089) 517612 林依婷小姐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5	1
報名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 20-21 頁。			
指定繳交文件	1.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 2.自傳（500 字以內），A4 橫打（10%）。 3.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30%）。 4.以上相關資料限於 10 頁以內並請備妥一式三份。			
考試內容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40%）： 請於報名時，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第二階段	口試（60%）： 由本系委員進行面試，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計分方式	總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	口試			
備 註	書面資料及報名表，請於報考時一併寄送。			
洽詢電話	（089）517502 游紀紋小姐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1	1		
報名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 20-21 頁。			
指定繳交文件	1.檢附已修畢學習成績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5%)。 2.柔道或棒球專項運動競賽成績(請檢附 3 年內之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9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參賽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5%)。			
考試內容	資料審查： 1.請於報名時，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2.由本學程委員進行審查，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計分方式	總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	1.競賽成績 2.學期成績 3.其他審查資料			
備 註	書面資料及報名表，請於報考時一併寄送。			
洽詢電話	(089) 517318 林玉涵小姐			

學院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音樂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1	1	5	1
報名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 20-21 頁。			
指定繳交文件	1.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 2.自傳：需簡述個人成長經歷、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 3.得獎證明、各項比賽證明、社區服務證明或其他。			
考試內容	第一階段	主修術科考試 (80%)： <u>限主修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打擊樂、理論作曲、古典吉他。</u> 主修比照大學音樂聯招之術科考 (含音階、琶音、終止式)。		
	第二階段	口試 (含書面資料) (20%)： 由本系委員進行面試，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計分方式	總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	主修術科			
備 註	書面資料及報名表，請於報考時一併寄送。			
洽詢電話	(089) 517731 曾琦芳小姐			

學院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華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1	1	5	1
報名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 20-21 頁。			
指定繳交文件	1.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 2.自傳（500 字以內），A4 橫打。 3.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及報考本系動機。 4.以上相關資料限於 10 頁以內，並請備妥一式三份。			
考試內容	第一階段	筆試（50%）： 國語文		
	第二階段	口試（含書面資料）（50%）： 1.請於報名時，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2.由本系委員進行面試，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計分方式	總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	口試			
備 註	書面資料及報名表，請於報考時一併寄送。			
洽詢電話	(089) 517764 林姵伶小姐			

學院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英美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3	1		
報名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 20-21 頁。			
指定繳交文件	1.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 2.自傳（500 字以內），A4 橫打。 3.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及報考本系動機。 4.以上相關資料限於 5 頁以內，並請備妥一式三份。			
考試內容	第一階段	筆試（50%）： 英文寫作		
	第二階段	口試（含書面資料）（50%）： 1. 請於報名時，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2. 由本系委員進行英語面試，內容包含英文朗讀與英文會話，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計分方式	總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	口試			
備 註	書面資料及報名表，請於報考時一併寄送。			
洽詢電話	(089) 517711 曾姜怡儀小姐			

學院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美術產業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5	1		
報名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 20-21 頁。			
指定繳交文件	1.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 2.書寫自傳一篇，說明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 3.作品集 1 冊（限 A4 紙張，20 頁以內，超過不予計分）。			
考試內容	第一階段	術科考試（60%）： 在現場依主題「繪畫」，試紙為四開水彩紙，限由本系提供。		
	第二階段	口試（含書面資料）（40%）： 1.請於報名時，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2.由本系委員進行面試，擇優錄取，並得以不足額錄取。		
計分方式	總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	術科考試			
備 註	1.書面資料及報名表，請於報考時一併寄送。 2.需美術相關學系肄業。			
洽詢電話	(089) 517795 謝佩儒小姐			

學院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8	1	5	1
報名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 20-21 頁。			
指定繳交文件	1.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20%）。 2.自傳：需簡述個人成長經歷、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20%）。 3.得獎證明、各項比賽證明、社區服務證明或其他（10%）。			
考試內容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50%）： 請於報名時，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第二階段	口試（50%）： 由本系委員進行面試，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計分方式	總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	口試			
備 註	書面資料及報名表，請於報考時一併寄送。			
洽詢電話	（089）517691 謝馨慧小姐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資訊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7	1		
報名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 20-21 頁。			
指定交文件	1.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 2.考生簡歷、自傳（1500 字以內，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專長、與報考本系動機...等）(6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40%)。			
考試內容	資料審查： 1.請於報名時，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2.由本系委員進行審查，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計分方式	總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	簡歷、自傳			
備 註	書面資料及報名表，請於報考時一併寄送。			
洽詢電話	(089) 517636 陳美治小姐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4	1	14	1
報名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 20-21 頁。			
指定繳交文件	1.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 2.考生簡歷、自傳（1000 字以內，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專長、與報考本系動機...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			
考試內容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40%)： 請於報名時，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算。		
	第二階段	口試 (60%)： 由本系委員進行面試，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計分方式	總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	口試			
備 註	書面資料及報名表，請於報考時一併寄送。			
洽詢電話	(089) 517558 林奇福先生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應用數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6	1	5	1
報名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 20-21 頁。			
指定繳交文件	1.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30%)。 2.簡歷、自傳(1000字以內，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專長、與報考本系動機...等(5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20%)。			
考試內容	資料審查： 1.請於報名時，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2.由本系委員進行審查，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計分方式	總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	1.簡歷、自傳 2.其他審查資料			
備 註	書面資料及報名表，請於報考時一併寄送。			
洽詢電話	(089) 517524 徐琺蕙助教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5	1
報名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 20-21 頁。			
指定繳交文件	1.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 2.簡歷、自傳（1500 字以內，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專長、與報考本系動機...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			
考試內容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50%）： 請於報名時，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第二階段	口試（50%）： 由本系委員進行面試，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計分方式	總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	口試			
備 註	書面資料及報名表，請於報考時一併寄送。			
洽詢電話	（089）517971 施美英小姐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應用科學系應用物理組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9	1	7	1
報名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 20-21 頁。			
指定繳交文件	1.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 2.簡歷、自傳（1500 字以內，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專長、與報考本系動機...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			
考試內容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50%）： 請於報名時，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第二階段	口試（50%）： 由本系委員進行面試，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計分方式	總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	口試			
備 註	書面資料及報名表，請於報考時一併寄送。			
洽詢電話	(089) 517971 施美英小姐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生命科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6	1	6	1
報名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 20-21 頁。			
指定繳交文件	1.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 2.自傳（500 字以內），A4 橫打。 3.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及報考本系動機。 4.以上相關資料限於 10 頁以內，並請備妥一式三份。			
考試內容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50%）： 請於報名時，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第二階段	口試（50%）： 由本系委員進行面試，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計分方式	總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	口試			
備 註	1.本系注重實驗操作，需較長時間站立及體力運用，請報考同學自行斟酌。 2.書面資料及報名表，請於報考時一併寄送。			
洽詢電話	(089) 517689 蘇怡菁小姐			

學制	進修學士班(夜間班)	
系 別	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5	2
報名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 20-21 頁。	
指定繳交文件	1.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 2.簡歷、自傳（1500 字以內，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專長、與報考本系動機...等）(6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40%)。	
考試內容	資料審查： 1.請於報名時，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2.由本系委員進行審查，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計分方式	總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	簡歷、自傳	
備 註	本班招生為進修學士班(夜間班)。	
洽詢電話	(089) 517636 陳美治小姐	

貳、報考資格

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滿四個學期者，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六、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報考資格補充規定：

- (一) 因開除學籍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及本校學生(含在學及休學)，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
- (二)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各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於報名時應填寫「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如附件一)，連同報名文件一併寄送。
- (四)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於新生報到時須備妥：已加蓋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 1 份(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紀錄 1 份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或聯招會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報名時未以僑生身分登記報考者，錄取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為僑生身分。
- (六)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者，須繳有關證明文件影本。經核驗後符合規定者，始可依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以一般身分考生論，不予優待。
- (七) 本校不受理陸生、外國學生報考本轉學生考試。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優待辦法

(一) 依據部頒「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教育部103.12.22臺教高(四)字第1030182160B號令)」規定辦理。

(二) 凡享有加分優待之特種身分考生，於報名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及填寫「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如附件二)，未檢附者視同自願放棄加分優待；錄取生於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三) 報名時應繳交下列之一證明文件影印本：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含上尉)，應附繳初任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四) 加分優待標準：

退伍期間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者	加原始總分 25%	加原始總分 20%	加原始總分 15%	加原始總分 10%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	加原始總分 15%	加原始總分 10%	加原始總分 5%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加原始總分 10%	加原始總分 5%	加原始總分 3%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且領有撫卹證明者				加原始總分 25%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且領有撫卹證明者				加原始總分 5%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加分優待，均僅能以「一般生」身分報考。

(五) 報名時尚未退伍之考生，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優待辦法

符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4條、第15條之規定者，予以增加總分10%之優待(報考體育系、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者，因運動競賽成績已採計為審查評分項目，故不予優待)。

肆、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

一律以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以郵寄方式將報名表及應繳各項資料（以特種考生、或同等學力報考者，需附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裝入信封內，並以專用信封封面【附件三】貼於信封袋上（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於104年06月24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收」。

已繳費而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並寄交報名表及應繳各項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

二、報名日期：104年05月21日上午9時起至104年06月24日下午4時止。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 1.各學系（音樂學系除外）：新臺幣\$ 1,200 元。
- 2.音樂學系：新臺幣\$ 2,700 元（含術科考試費用）。
- 3.僅資料審查學系：新臺幣\$ 600 元

（二）報名繳費期間：自104年05月21日上午9時起至104年06月24日下午4時止。

（報名期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均24小時開放）。

※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費300元後，餘額退還。

（三）報名費減免：

- 1.凡報考本考試招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辦理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或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30%。
- 2.申請考生請勿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報名，請先傳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Fax：089-517336），證明書上請註明報考人姓名、欲報考之學系組、報考年級及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若審查合格，將通知考生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作業（申請免繳或減免報名費者，以報考1學系組為限）。
- 3.證明書正本仍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再受理減免申請）。

（四）報名費退費：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或放棄報考者，請於104年06月24日前（郵戳為憑），檢具「退費申請書」【詳附件四】及報名費繳費之銀行交易明細表影本（請自存正本），俾以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退還餘額），逾期恕不受理。

四、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本校首頁→招生專區→「招生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enro.nttu.edu.tw/>

以身分證號為登入帳號，
預設密碼出生年月日(初次登入者免填)。

例如：83年1月1(830101)
(初次登入者免填)

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同意後，
填入姓名、連絡電話。

若不同意，系統將離開報名程序。

進入「資料填寫」。填寫基本資料及相片
上傳。
自行列印報名表及專用信封封面。
並「索取繳費帳號」繳費。

1. 報名表列印後，請務必
在「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

2. 請參考以下繳費方式說明。
※報名費未繳費視同未報名。

報名表連同應繳資料，於簡章指定之
截止日前以郵寄或親送，
逾期視同報名未完成。

信封袋(箱)外貼上報名「專用
信封封面」。
(詳見簡章報名方式)

※繳費方式:

持繳費帳號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
至銀行轉帳。

(繳費完成後約1小時，可回到本頁面「查詢繳費
狀態」，以確認是否繳款成功。若已繳費但查詢結
果始終是「尚未繳款」，請電洽綜合業務組：(089)
517332、517334、517335。

1. 若以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轉
帳，銀行代碼為005，帳號即為您所索取
之繳費帳號。

2. 若至銀行臨櫃繳款，帳號之戶名為：國立
臺東大學招生專戶；銀行別：土地銀行臺
東分行。帳號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五、報考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但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力)證明，以供查驗；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別、年級、身分別。
- (三) 考試日期各學系為同一天舉行，如報考兩系以上者，請自行衡量考試時間，如未能同時應考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四) 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 (五) 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審查資料，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作為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六) 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伍、准考證

一、列印日期：104 年 07 月 01 日起

本次考試不寄發准考證，請自行上網(同報名網站)列印。無筆試或面試之學系(組)毋須列印准考證。

二、使用辦法：

1. 考生列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 104 年 07 月 04 日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2. **每節考試或面試持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三、無筆試或面試之學系(組)仍須上網確認報名結果，本校不另行通知。

陸、考試

一、考試日期：104 年 07 月 05 日(星期日)

二、考試地點：

1. 本校校本部知本校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2. 試場分配表於考前一日下午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考試時間表：

(一) 筆試+口試

	第一節	第二節
	08:40~10:00	10:30~
幼兒教育學系、英美語文學系、華語文學系	筆試	口試
美術產業學系	術科考試	口試

(二) 術科考試及口試

	09:00~
音樂學系	主修術科考試及口試

(三) 口試

	09:00~
教育學系、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體育學系、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應用科學系應用物理組	口試

柒、錄取原則

- 一、依各系之招生名額及分則所訂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再按總成績（加重計分科目，依加重計分後分數計算）高低依序錄取。各系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分則所訂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同分參酌順序各科目分數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二、考生任何一（項）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各系組所列招生名額或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係該系組錄取名額之上限，考生總成績若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且不列備取。
- 四、**各學系均可列備取生若干名**。另錄取正取生時，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生。
- 五、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 (一) 各系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二)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六、各學系之招生名額並不含當年度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名額，惟簡章公告日至考試當日期間，各學系若有新增名額，將於考試當日另行公告。
- 七、各學系之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捌、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4 年 07 月 17 日（星期五）在本校首頁公告，並以限時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 二、查榜方式：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nttu.edu.tw/>（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示為準）。

玖、複查成績

-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疑問，自放榜日起至 104 年 07 月 24 日止（以郵戳為憑），檢附成績單正本、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回郵信封（貼足 12 元限時郵資，書明回信地址及聯絡電話）及複查費用，並註明複查科目，以郵寄方式向「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
- 二、每科手續費伍拾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請註明「國立臺東大學」）。
- 三、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逾時或未附相關資料者概不受理。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科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拾、申訴處理

考生如對於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應於考試放榜後二十天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提出概不受理。

拾壹、報到

- 一、錄取生於 104 年 07 月 31 日（星期五）前依「錄取通知」辦理網路報到及繳交報到資料（郵戳為憑），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持外國學歷應考生，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查驗，另繳交影本各 1 份：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報考人係外國人或僑生者，免附本項資料。
 -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繳交影本 1 份。
 -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繳交影本 1 份。
 - ※退伍軍人優待者須繳驗退伍原始證件之一。
- 二、因逾期未報到未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而取消入學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補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錄取生所繳學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立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拾貳、備取生遞補

- 一、各班次未報到缺額於 104 年 08 月 03 日（星期一）起依遞補順序以電話通知（不另函通知）。
- 二、經電話通知遞補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並以下一順位依序通知遞補。
- 三、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訂上課日止。

拾參、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名時所提出之各項身分及學歷（力）證明，如有偽造或變造者，一經查出，除取消其應考與錄取資格外，並函送司法機關追究當事人之法律責任。
- 二、經錄取之轉學生必須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為了預防校園傳染疾病及全體師生健康，同時，俾便建立健康管理制，依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範，敬請配合參加校內新生健康檢查，若自行至校外體檢者，請於開學後 2 週內繳交三個月內（7/1~9/30）體檢報告至運動與健康中心，健康檢查項目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凡經錄取者，均為自費生，且入學未滿一學年不得申請轉系。師範學院學生畢業後之實習、教師資格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轉學生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本校各學系依照各系課程標準及該生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核定之；其未修之課程均須補修及格。其轉入以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於入學後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逾期未辦理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另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不得減少。
- 六、轉學生入學時若具有其他學籍，應向本校提出申請雙重學籍身分，未辦理申請者，應放棄另一學籍，未依規定辦理者，予以退學。
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者，不得辦理休學；入學報到須繳驗學歷（力）證明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 七、本校筆試試場規則詳如附錄二，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八、考生若需攜帶個人專用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必須於考試前報備，經檢查後方可使用，違者依考試違規處理。
- 九、如遇颱風、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本校將於網路另行公告舉行日期。
- 十、簡章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學雜費

一、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 ◎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英美語文學系、華語文學系、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及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學費 15,550 元，雜費 6,430 元，合計 21,980 元。
- ◎體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應用數學系、應用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生命科學系、美術產業學系、音樂學系及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學費 15,650 元，雜費 9,840 元，合計 25,490 元（音樂學系另收個別指導費 10,300 元及鍵盤維護費 540 元）。
- ◎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學分費 1,400 元/學分，雜費 7,000 元。

二、104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結果辦理。

【附件一】

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考生_____報考 貴校 104 學年度_____學系
_____組_____年級轉學招生入學考試，請准予先
行以境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辦理報名，
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
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不符合 貴校報考
條件，即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學校名稱（外文）：

學校名稱（中文）：

學校所在國別：

學校地址：

考生

具結（請簽名）

民國 104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現為
退伍軍人身分，謹保證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享受優待錄取之紀錄。今報考貴校 104 學年度轉學招生入學考試，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正、反面）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如有不實，願受撤銷學籍之處分。

服務軍種		兵籍號碼	
服役時間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起 日止
合計年資		年	月 日
繳驗退伍 證件		字第	號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考生 _____ 具結（請簽名）

民國 10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日期：自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起至 06 月 24 日止，收件日期 至 104 年 6 月 24 日止（郵戳為憑）

報考系所班（組）別： _____

考生姓名：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0) _____ (H)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掛 號

貼足
掛號郵資

收件人

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收

內 附	<p>「*」檢附資料：（檢核後請自行打勾）</p> <p>*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乙份</p> <p>*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資料____份</p> <p>*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申請書____份</p> <p>*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____份</p>	※ 考 生 注 意 事 項	<p>一、報名表（請單張置放勿與備審資料一併裝訂）及書面審查資料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自備信封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袋（箱）上。</p> <p>二、【郵寄】：考生請於 104 年 05 月 21 日起至 06 月 24 日止（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如以平信寄遞而致遺失或遲誤導致影響審查，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親自遞送】：考生請於 104 年 05 月 21 日起至 06 月 24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遞送-「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假日除外）早上 8：30-12：00、下午 14：00-16：30。</p>
--------	--	---------------------------------	--

----- 請剪下送件簽收（直接遞送） -----

直接遞送報名資料簽收單（報考生自存）

報考系所別	姓 名	送件日期	簽 收（簽章）
報考生自填	報考生自填	報考生自填	教務處簽收

【附件四】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04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之銀行交易明細表影本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請勾選）

- 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放棄報考（已完成報名程序）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退費時請將報名費退費金額匯入：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存摺帳號：_____（附存摺影本）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

報考學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 退費申請期限：104年06月24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轉帳明細表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牢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3. 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退還報名費餘額。

【附件五】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注意事項：

1. 104 年 07 月 24 日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並須檢附「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2. 複查費每科（項）50 元（限郵政小額匯票）。
3. 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及「複查日期」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4. 應附貼足限時專送郵資（12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系別			
複查科目	1.		2.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學校存根聯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系別			
複查科目	1.		2.	
複查結果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戳章）	

※考生收執聯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2.4.3 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
- 三、考生入場後應按照編號入座，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四、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入場，並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於發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者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者，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在考試開始過二十分鐘後強行入場者或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強行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八、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九、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書寫。
- 十、考生除規定必需之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電子呼叫器、手機、耳機、隨身聽等）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答案卷除答案外，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考生不得污損，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答案卷封面或試題上，均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者，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儘速離開試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大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有關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七、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03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82160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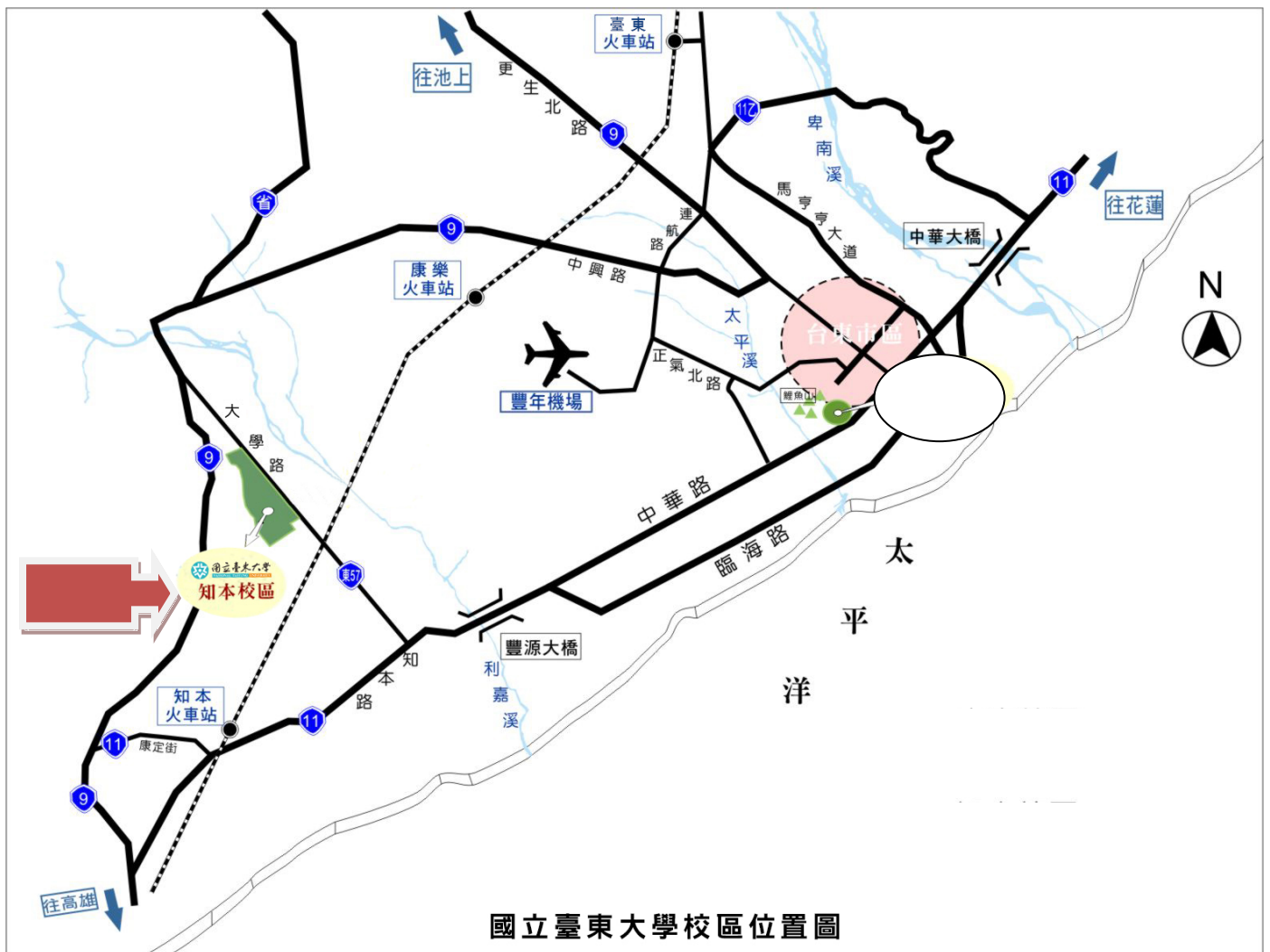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國立臺東大學位置簡圖

◎校本部（知本校區）地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自行開車前來臺東大學：

- 一、從花蓮方向至臺東，可沿臺9線至卑南鄉東興村過橋（約 384.6km 處）左轉大學路（原名西康路）後直行，約 5 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 11 線，可沿臺東市區外環道（臨海路）通過豐原大橋後約 500 公尺（約 172.6km 處）右轉大學路，約 5 分鐘可達校門口。
- 二、從高雄方向來臺東，可沿臺9線至卑南鄉東興村（約 384.6km 處）右轉大學路直行約 5 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 11 線（約 172.6km 處）左轉大學路，約 5 分鐘可達校門口。
- 三、從臺9線轉大學路往本校路段，適逢道路拓寬工程，請小心駕駛。

※搭公車前來臺東大學：

可於臺東市區搭乘鼎東客運（山線）往內溫泉方向公車，於臺東大學站下車，詳細時刻表請至客運公司網站查詢（<http://ett333023.com.tw/page3.htm>）。